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功组织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贵会要求，现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问题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84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价格为 4.84 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在不低于 4.84 元/股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进行认购。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282 号）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500,000,000 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479,338,84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上述相关决议及证监会的批复。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4 家，未超过 10 家，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95.28 元人民币，未超过 1,200,00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82 号文的要求。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82 号文的要求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1、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6、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82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2018年1月3日，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向66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以2017年12月15日收盘后股东名册为准，其中有5名股东与其他类型投资者重复），其他对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1家（其中5家投资者与前述投资者重复）。通过邮件回复或电话确认，66家机构及个人全部收到了认购邀请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也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权的发行对象。

(二) 询价对象报价情况

2018年1月8日上午09:00-12:00，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4家投资者回复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

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且向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出具了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承诺函，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上述投资者已按照《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分别缴纳认购保证金10,000万元，为有效报价。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投资者参与

配售的产品为保险资金，不需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上述投资者已按照《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分别缴纳认购保证金 10,000 万元，为有效报价。

综上，上述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参与报价，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因此，4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有效。

投资者报价情况如下（以各投资者报价为准，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金额从大到小、认购时间从先到后顺序排列）：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每档报价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 购报价单
1	四川发展（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5.35	6,100,000,000.00	是	是
		5.08			
		4.90			
2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 司	5.30	3,000,000,000.00	是	是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4.84	2,400,000,000.00	是	是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4.84	1,200,000,000.00	是	是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定价情况

在申报期结束后，公司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为 4.84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4.84 元/股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8 年 1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5.35 元/股的 90.47%，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18 年 1 月 8 日）收盘价 5.40 元/股的 89.63%。

（二）发行报价结束后获配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价的认购对象共 4 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获得配售的对象共 4 家，获得配售金额为 11,999,999,995.28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479,338,842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2,500,000,000 股）。发行对象共 4 家，未超过 10 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均不低于 4.84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239,092,731	1,157,208,818.04	12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495,867,768	2,399,999,997.12	12
3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619,834,710	2,999,999,996.40	12
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124,543,633	5,442,791,183.72	12
合计			2,479,338,842	11,999,999,995.28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6,100,000,000.00 元,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五、特别提示 6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三条的规定, 经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 单一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及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5.00% (不含 5.00%), 否则,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调整投资者获配数量, 使其满足上述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获配金额调整为 5,442,791,183.72 元, 获配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99%。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200,000,000.00 元, 受到发行规模限制, 实际获配金额 1,157,208,818.04 元。

(三) 缴款与验资

1、2018 年 1 月 16 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104 号资金验证报告: 四名发行对象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 12: 00 前分别划出认购保证金 1 亿元整, 合计 4 亿元整。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后, 发行对象划出申购余款, 并确保申购资金足额到达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 发行对象已经将申购资金划至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申购资金专户, 共计人民币 11,999,999,995.28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

2、2018 年 1 月 17 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

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5.28 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566,037.74 元），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11,989,999,995.28 元。扣除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566,037.74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231,310.44 元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72,900,760.32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2,479,338,842.00 元和人民币 9,493,561,918.32 元。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参与报价，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玮

王玮

张文骞


张文骞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繁军


吴芬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4月17日